

分析师：杨畅

执业证书编号：S0740519090004

电话：021-20315708

Email: yangchang@r.qlzq.com.cn

相关报告**投资要点**

- 疫情反复对于就业的影响，在 2022 年与 2020 年发生了一些变化；
- 其中之一是 2022 年疫情反复的时点与 2020 年存在不同；
- 2020 年疫情反复在春节期间，存在一定数量的留乡未返城人员，或压低了城镇调查失业率；
- 对于 2020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是否被压低，尝试使用 2021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以及乡村居民生活用电量等数据进行刻画；
- 2022 年疫情反复在 3 月逐步发生，春节前返乡的人员已逐步返城；
- 如果 2022 年疫情反复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程度接近 2020 年，那返城人员有可能推高城镇调查失业率，这也对应了当前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上行，但可能仍未结束；
- 现阶段对于增量政策工具讨论较多，但需要对增量政策工具锚定的目标进一步明确；
- 由于宏观调控的目标包括多个，当前时点我们认为或应对充分就业赋予更高的权重；
- 原因在于虽然经济增长会带动就业增加，但面对疫情扰动，并不适用经济正常运行状态下的政策集合；
- 或需要将目标直接锚定充分就业，尽量缩短从经济增长向充分就业传导的时间窗口；
- 在具体行业上，或应该重点支持以下八个行业：
 - 第一，制造业、建筑业，容纳就业排名前两位的行业；
 - 第二，批发零售、租赁商务，既容纳了大量就业，也受到了一定的疫情冲击；
 - 第三，住宿餐饮、交通运输、科技勘察、文体娱乐，就业占比看似不高，但可能受疫情冲击最为严重，对于就业的挤出或也更为明显。
- 风险提示事件：1、政策变动风险。2、疫情变化风险。3、劳动力的测算基于一定的假设以及公开历史数据的归纳分析，相关结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，仅供参考。

内容目录

1. 当前就业形势.....	3 -
2. 增量政策工具或应锚定充分就业	7 -
3. 哪些行业或是稳就业的重点.....	7 -
4. 风险提示	8 -

图表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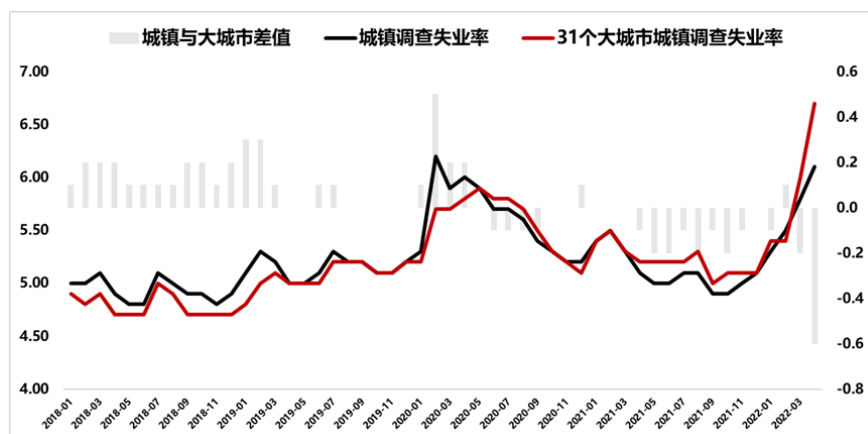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 1: 城镇调查失业率与 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.....	3 -
图表 2: 农民工规模及增速 (2017-2021 年)	3 -
图表 3: 乡村居民生活用电的异常变化 (2019-2021 年)	5 -
图表 4: 根据 2019-2021 年两年复合增速计算的 2020 年农民工数量可能达到的规模.....	5 -
图表 5: 根据农民工与用电量数据回测的 2020 年失业率.....	6 -
图表 6: 以就业人员占比为权重计算的行业用电量变动幅度.....	8 -

现阶段，面对疫情反复对经济运行产生的异常扰动，需要考虑增量政策工具予以对冲。但还存在另一个关键要素值得讨论，增长政策应该锚定哪个目标。在经济正常运行时期，锚定经济增长往往放在首选，经济增长的同时会带动充分就业；而面对疫情反复对经济运行的冲击，锚定充分就业的目标，或许更能保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。

1. 当前就业形势

根据国家统计局 5 月 16 日公布的数据，就业总量继续修复。前 4 个月城镇新增就业 406 万人，低于 2021 年同期 437 万人，好于 2020 年 354 万人。但 4 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6.1%，连续 6 个月回升，并且超过了 2020 年疫情反复时期的水平；从就业人口的结构来看，16-24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18.2%，较前值提高了 2.2 个百分点；25-59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 5.3%，较前值提高了 0.1 个百分点；另外，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6.7%，较前值跳升了 0.7 个百分点。总体来看，大城市和青壮年劳动力的就业成为比较明显的问题。

图表 1：城镇调查失业率与 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



来源：WIND、中泰证券研究所

为什么当前城镇调查失业率以及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要高于 2020 年，原因或在于 2020 年的疫情反复在春节期间，由于农民工留乡未返城，乡村作为就业的“保护垫”，避免的失业率的抬升。

可以尝试结合《2021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》，做相应的推算：4 月 29 日，国家统计局公布了《2021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》，比较明显的变化，是 2020 年出现的异常缺口，当年农民工总数为 28560 万人，较上年下降 1.8%。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或受 2020 年疫情冲击，导致农民工主动或被动无法从业，进而在数据上出现了异常的缺口。

图表 2：农民工规模及增速（2017-2021 年）



来源：国家统计局、中泰证券研究所

而 2020 年 2 月疫情期间，城镇调查失业率异常跳升至 6.2%，反映了疫情冲击对就业的扰动。但需要注意城镇调查失业率的统计口径，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《就发布城镇调查失业率有关问题答记者问》一文中的表述，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范围是城镇常住人口，既包括城镇本地人口，也包括外来的常住人口，如从农村转移至城镇的人口，它不要求失业登记，也不限定户籍、工作经历等条件。从调查方法来看，与通过行政记录获取登记失业率的方法不同，调查失业率是通过住户抽样调查的方法获得失业率数据。

这就导致存在一种可能性，原本在 2019 年期间，可以被纳入“城镇外来常住人口”统计范围的农民工。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主动或被动未能进入城镇，导致“城镇外来常住人口”的实际数量出现了回落；而由于相应的农民工不纳入城镇调查失业率的统计范围，因此，当时的城镇调查失业率数据，或低估了实际的失业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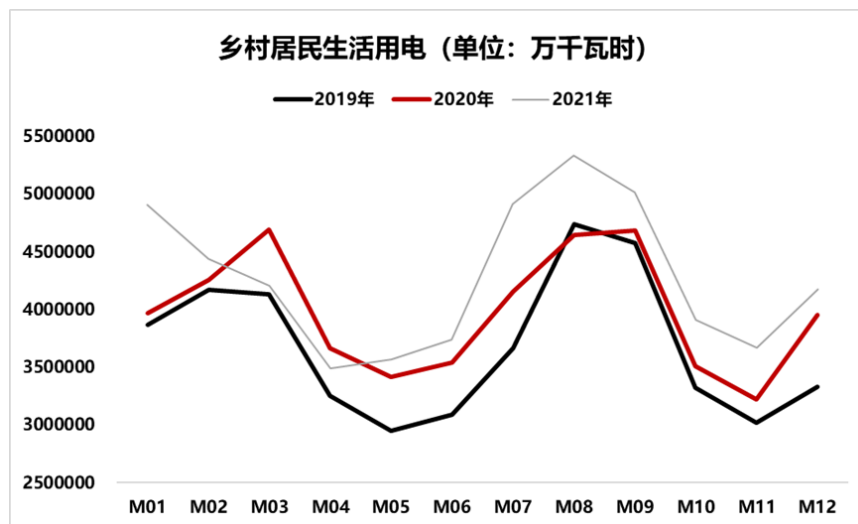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》（附注 1 调查简介）的说明，“为准确反映全国农民工规模、流向、分布等情况，国家统计局 2008 年建立农民工监测调查制度，在农民工输出地开展监测调查。调查范围是全国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农村地域，在 1587 个调查县（区）抽选了 8488 个村和 22.6 万名农村劳动力作为调查样本”。

其中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农民工监测调查制度”是在“农民工输出地”，并且抽选了“农村劳动力”作为调查样本。这就存在可能性，原本在“输出地”纳入“农民工”口径的“农村劳动力”，并没有返回城镇，而是停留在农村，参与农村生产和生活，那就不视作“农民工”，也就不纳入“农民工监测调查”的统计范围，与之相对应的是 2020 年农民工数量的下降缺口。

对返乡未回城劳动力尝试使用乡村居民生活用电量进行推算。从 2019 年-2021 年三年的实际情况来，2020 年 3 月出现了违反季节性表现的异常跳动，而且从 3 月份开始，持续 6 个月的时间，乡村居民生活用电均呈现出了超额表现，如果假设乡村居民生活习惯并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动，

那乡村居民实际数量的增加，或许是一个合理的解释。直到 2020 年 8 月开始，乡村居民生活用电回归到了 2019 年的同期水平，这也对应着复工复产的开始，乡村居民的实际数量逐步回归到 2019 年同期水平。

图表 3：乡村居民生活用电的异常变化（2019-2021 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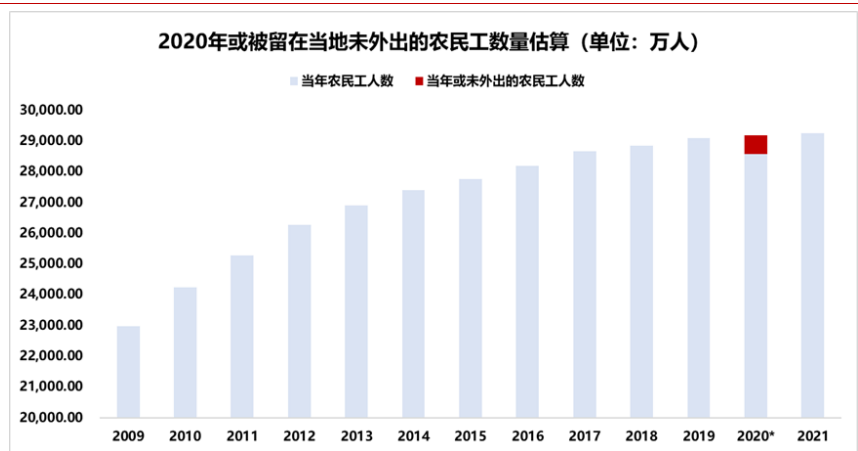


来源：国家统计局、WIND、中泰证券研究所

根据 2021 年农民工数据对 2020 年失业率情况做相应的回测。采用如下的计算方法：

根据 2021 年农民工数量 29251 万人，较 2019 年数量 29077 万人，两年增长 0.60%，两年复合增长 0.30%，由此计算得到 2020 年若不存在疫情扰动，农民工数量或能够达到 29164 万人，相较于 2020 年数量 28560 万人超出了约 604 万人。

图表 4：根据 2019-2021 年两年复合增速计算的 2020 年农民工数量可能达到的规模



来源：国家统计局、WIND、中泰证券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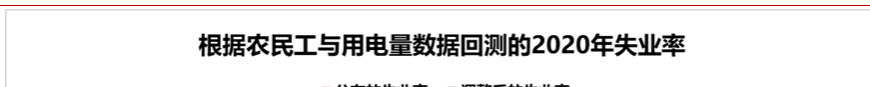
假设这 604 万人，属于“农村劳动力”，本应该返回城镇，纳入“农民工”口径，也纳入“城镇调查失业率”的口径，但实际上并未返回城镇，

而是停留在农村，参与农村生产和生活，因此实际上不视作“农民工”，也就不纳入“农民工监测调查”和“城镇调查失业率”的统计对象。

由于这 604 万人，很难判断应该归属于 2020 年中的具体某个时间点，根据《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》（附注 1 调查简介）的说明，“采用入户访问调查的形式，按季度进行调查”。因此，尝试用变通的方式，由于农村劳动力停留在农村，那产生乡村居民生活用电的增量是相对比较确定的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- 1、根据 2019 年与 2021 年乡村居民生活用电量的两年数据，来计算复合增速；
- 2、根据复合增速推算 2020 年乡村居民生活用电的可能值；
- 3、根据推算值可能值与实际值来计算增幅，这或许在一定程度上对应留乡劳动力的用电量；
- 4、选择四个季末时点数据及对应增幅，3 月末（增幅 12.5%）、6 月末（增幅 4.2%）、9 月末（下降 2.2%）与 12 月末（增幅 5.9%）；
- 5、假设乡村原有居民数量不发生变化，结合增幅将 604 万人对应到四个季末时点，分别得到留乡劳动力的数量，3 月末（增加约 1481 万）、6 月末（增加约 503 万）、9 月末（减少约 267 万）与 12 月末（增加约 700 万）；
- 6、根据 2020 年末城镇就业人员数量约 46271 万人与月度城镇调查失业率，可以分别计算得到四个季末时点的城镇调查失业人数，3 月末（约 2730 万）、6 月末（约 2637 万）、9 月末（约 2499 万）与 12 月末（约 2406 万）；
- 7、叠加留乡劳动力后计算的失业率分别为 3 月（约 9.1%）、6 月（约 6.8%）、9 月（约 4.8%）与 12 月（约 6.7%），其中 3 月较公布值提高约 3.2 个百分点，6 月提高约 1.1 个百分点，到 9 月末，伴随着复工复产的开始，就业情况开始明显好转，到年末或存在人员再次返乡的原因，导致失业有所加重，但明显好于 2020 年上半年的表现。

图表 5：根据农民工与用电量数据回测的 2020 年失业率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2263

